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关于父母子女、祖孙和兄弟姐妹关系制度的完善

<http://www.fristlight.cn> 2005-03-11

[作者] 陈明侠

[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摘要] 民法典专家建议稿婚姻家庭部分中, 有关父母子女、祖孙和兄弟姐妹关系一章在2001年婚姻法修正靠的基础上, 主要增加了反歧视原则、子女亲生否认、认领子女、强制认领、父母的亲权责任、禁止使用对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有害的惩罚手段, 以及收养关系的有关规定。将收养法并入婚姻家庭法编, 单立一章。祖孙和兄弟姐妹作为重要的家庭成员在父母子女关系一章里幸立了一节, 并增加了有关扶养制度的基本原则规定, 挽一赡养一抚养一扶养为“扶养; 增加了扶养的程 度、方式、争议处理办法的原则规定, 弥补了我国婚姻法缺少系统的扶养, 制度的空白。

[关键词] 父母子女;祖孙和兄弟姐妹;亲权责任;扶养

亲子关系制度、祖孙和兄弟姐妹关系制度是婚姻家庭法家庭关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1950年、1980年婚姻法及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中, 关于亲子制度、祖孙和兄弟姐妹关系制度均规定得过于原则, 很不完善。在制定民法典之时, 认真研讨、补充完善亲子制度及祖孙和兄弟姐妹关系制度是理所当然、必不可少的。

[存档附件1](#)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

